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包机编发[1997]第51号,设立包头市社会科学院,是中共包头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持的综合性学术机构,是党和政府联系包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2013年6月,经包头市委、自治区社科院批准,同时挂内蒙古社科院包头分院牌子。

(一) 基本职责

1. 团结和组织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担负起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职责;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2. 团结和组织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担负起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职责；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3. 学习、研究、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推进理论创新，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

4. 学习、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社会科学的方针、政策和决定，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5. 领导、组织、联络和协调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立足包头、面向实际、着眼未来，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科普咨询，为包头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为党和政府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推动我市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1. 管理、指导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科学学术性团体的业务工作；联系和指导区（旗、县）、大专院校社科联等团体会员的工作；依法实施对社会科学类学术性社会团体的业务管理、服务和监督职能。

2. 推动和组织所属社科团体为市委和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对策建议，为实际工作部门提供咨询等智力服务；

3. 有计划地开展社会科学界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促进包头社科界的团结、学术团体的沟通，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的联系，社会科学界与自然科学界的协作，开展市内外、区内外、国内外社会科学学术交流；

4. 开展和指导社会科学学术理论研究活动。办好包头社会科学网和社会科学类学术性刊物、专报等；编辑出版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及学术作品；组织实施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的协作与联合攻关；推动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5. 组织和推动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建设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宣传阵地，开展社会科学的信息咨询、人才培养、智力开发等服务工作，积极促进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社会化；

6. 受市委、市政府的委托，组织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的评选工作；组织全市社科工作者申报自治

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并负责审核、初评、推荐和表彰工作；

7. 负责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招投标、立项、结项、评审鉴定及成果转化工作；负责重点社科调研课题资助项目及优秀社科论著出版资助项目的评定；开展包头市优秀社科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

8. 依法维护所属团体和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社会科学界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9. 发展社会科学学术性团体，对包头市社会科学学术性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提出审查意见；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社会科学院部门预算包括：只有社科院本级预算，没有二级单位。

2018年，包头市社科院本级是市本级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共有统发工资在编人员 13 名。内设办公室、学会部、编辑研究部、宣传联络处共四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年初年初财政补助支出预算数是 239.90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数总计 246.81 万元，决算较预算增加 6.91 万元，增加 2.89%，主要原因社科规划资金支出分批拨付。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448.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67.0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1.47万元；支出总计448.51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8.14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6.75万元，增长39.40%；支出总计增加126.75万元，增长39.40%。主要原因：一是社科规划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36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11万元，占69.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13.92万元，占31.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26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07万元，占71.10%；项目支出75.29万元，占28.9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4.5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1.47万元；支出总计334.5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7.7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82万元，增长4.00%；支出增加12.82万元，增加4.00%。主要原因：社科项目资金支出增长。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07万元，占75.00%；项目支出61.73万元，占25.0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较上年增加23.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级；公用经费14.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福利费，较上年增加6.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41.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9.4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减少；二是出国参会；三是对外交流增加。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24万元，占16.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8万元，占47.20%；公务接待费支出0.52万元，占36.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24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一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去俄罗斯参加学术交流，较上年增加（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去俄罗斯参加学术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购买公务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车均运维费0.34万元，较上年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5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52万元，接待6批次，共接待24人次。主要用于对外交流；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无对外交流。较上年增加（减少）0.42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对外接待。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委宣传部的直接指导和自治区社科联、社科院的关怀重视下，我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凝神聚力、开拓进取，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全国大中城市社科联第30次工作会议上，市社科联蝉联“全国先进社科组织”称号，我市共有2人被评为“全国社科工作先进个人”。

《包头智库·咨政专报》获得7位市领导16次签批。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是组织实施市社科规划工作。2019年共立项课题36项，其中委托项目3项，重点项目4项，一般项目20项，自筹项目9项；基础理论研究10项，应用对策研究26项。目前，课题已完成结项评审，第一批结项成果已公示。

二是推动新型智库建设。一是组织架构体系良性发展。1.市委重新对包头新型智库的两个委员会进行了整合，明确了职责任务。2.与市政协的参政议政工作有效对接，并就交通拥堵、人才工作、城市文化工作三个议题开展专项社会调查，形成专项报告，在市政协常委专题协商

大会及全委会上发言。3. 决策审议委员会主任、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以“听取专家学者对包头市未来发展和城市群发展的定位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座谈会，市社科院院长梁义光以智库专家身份参加会议并发言。4. 编写了《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导读》读本，配发至 1500 多名党政机关干部手中。二是编印《包头智库·咨政专报》12 期，83306 字，获得张院忠、赵江涛、贺伟华、郭文焕等 7 位市领导 16 次签批，全年成果转化率超过了 41%。三是积极组织并参与申报自治区级课题。本年度内蒙古社科联盟市专项课题共有 5 项课题立项，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4 个课题获准立项，其中有 1 项重点课题。四是组织编撰《包头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报告（2019-2020）》（蓝皮书），拟于明年五月份出版。五是进一步提升“包头社科网”的运行质量和影响力。截至目前，网站访问量已逾 1652 万人次。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全年社科规划资金专项经费预算数 3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及此项工作运行。

（二）评价组织实施

截止 2019 年底，宣传工作经费支出 3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发挥咨政职能，在推进理论服务上有新作为。

一是依据《关于加强包头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做好“策审委”的相关工作，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二是认真做好2020年度全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突出问题导向，抓好课题管理。三是做好本院课题申报工作。

（二）强化共识凝聚，在推进理论惠民上有新成效。

一是组织好第十四届社科普及活动周和每季度社科普及活动，进一步推动社科普及工作的常态化发展。二是在往年探索“E界科普”的基础上，继续利用新媒体来创新活动手段和形式。根据社会热点组织编撰出版一批社科普及读物，加强对思想理论领域问题的辨析和引导。三是继续推动建立一批全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积极推报市级科普示范基地进入自治区级先进行列。

（三）完善学术平台，在推进理论创新上有新进展。

一是组织开展市第四届社科优秀成果政府奖复评、终评和表彰、存档、巡展宣传等工作。筹备第五届评奖事宜。二是组织开展全市第五届社科论坛暨学术年会。不断扩大参与面，吸引知名专家学者的参与，提升年会的权威性。三是继续发挥特约研究员的带动作用，增强科研实力。

（四）拓展学术阵地，在推进成果转化上有新亮点。

一是建立全市智库成果收集整理、审核报送、成效反馈制

度，全年编辑出版《包头智库·咨政专报》12期。二是加强对外交流。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对接智库外宣及大数据融入工作。三是宣传平台建设。做好包头社科网的日常维护和系统优化升级工作。推动我市专家学者主动发声，积极在各大媒体发表理论解读文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

（五）巩固基层基础，在推进组织建设上有新突破。

一是召开市社科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不断提高市社科联机关建设水平。二是以构建大社科格局为抓手，加强对各社科团体的管理。三是与市民政部门合作，办好“全市社科类社团负责人培训班”，抓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四、评价结论

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理论宣讲还没有完全达到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通俗化的要求，基层宣讲员素质参差不齐。**二是**更好地发挥“一讲堂、两中心”作用，打通基层宣传“最后一公里”方面还需加强改进。**三是**新闻宣传报道的统筹策划不足，存在碎片化的问题，对包头历史、包头文化、包头精神、包头人物、包头故事及取得的成就挖掘宣传不够。**四是**创新开展嵌入式宣传还不够，社会宣传形式单一、工作老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没有完全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五是**对文化艺术工作的规划指导还需加强，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不

够。六是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基层意识形态阵地作用发挥不充分，网格化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全市共计申报规划课题 156 项，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符合参评条件的为 155 项，申报选题涉及哲学、文学、社会学、历史学、教育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余个学科。

根据《包头市社会科学资金项目管理办法》，2019 年度预算支出 30 万元，全部要求于 2019 年支付完成。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包头市社科规划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263]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项目资金(万元)		30		30		3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有关规定于本年度完成				按计划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的数量	确定课题内容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最终签订课题合同	课题的30%课题的1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	年终100%完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费支出占一定比例	课题劳务费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没有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政策研究，理论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间接产生社会效益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的影响社会力	提供市委市政府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和学校学生	满意度调查表反馈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71 万元，增长 88.00%。其中办公费 1.57 万元、印刷费 0.08 万元、咨询费 0.68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差旅费 3.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24 万元、维护费 0.10 万元、会议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 0.52 万元、工会经费 2.06 万元、福利费 4.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力度增强，日常工作量运行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计划。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机要通信用车2辆，主要用于：机要用车;应急保障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执法执勤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用于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

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震 联系电话：0472-5619410